

合同编号:

# 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项目名称: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建设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区卫生监督所) 采购计划号: 兴政采计划[2024]00120

供应商 (乙方): 黑龙江玺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[230405]HZGL[CS]20240001

签定地点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

签订时间: 2024年11月1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台式计算机	UNIS	显示器: Unis B245F 主机: Unis D3830 G30364	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	15台	6110.00	91650.00
2	便携式计算机	UNIS	UNIS L3893 G2 x003	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	2台	5620.00	11240.00
3	A3黑白打印机复合一体机	汉光	HGF6226	中船汉光(福州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台	7800.00	7800.00
4	多功能一体机	M&G	AEQ96778	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	3台	1500.00	4500.00
5	激光打印机	M&G	AEQ96777	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	6台	1080.00	6480.00
6	彩色激光打印机	Lenovo	CS1831	至像科技有限公司	1台	2500.00	2500.00
7	摄像机	索尼	ILME-FX30	索尼(中国)有限公司	1台	21000.00	21000.00
8	碎纸机	盆景	719	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2台	1400.00	2800.00
9	录音笔	联想	D66	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	5个	350.00	1750.00
10	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仪	聚创	JC-SN10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台	18620.00	18620.00
11	室内可吸入颗粒物采样器	聚创	JCH-120C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台	13200.00	13200.00
12	空气微生物采样器	聚创	FA-1H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台	8550.00	8550.00
13	多功能声级计	爱华	AWA5688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	2台	10830.00	21660.00
14	数字式照度计	蓝景	LJ-HP0T0100	山东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2台	1500.00	3000.00
15	便携式PH/酸度计	雷磁	PHB-5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1台	3610.00	3610.00
16	便携式浊度仪	雷磁	WZB-176E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1台	9690.00	9690.00
17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聚创	JC-201N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台	13400.00	13400.00
18	ATP荧光测量仪	聚创	JC-ATP420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台	6400.00	6400.00
19	食物中毒现场处置箱	聚创	JC-HHX-III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台	13300.00	13300.00
20	数字风速仪	聚创	QDF-6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台	2470.00	2470.00
21	测距仪	聚创	MJ-1000H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2台	2400.00	4800.00

22	现场执法包	梦天门	按采购人需求 配备	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台	14000.00	28000.00
23	便携式紫外线强度 分析仪	北师大	UV-B(双通道)	北京师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1台	6400.00	6400.00
24	直读式粉尘浓度测 量仪	常熟顺欣	CCZ1000	常熟市顺欣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1台	11400.00	11400.00
25	便携式余氯/总氯 检测仪	雷磁	DGB-403F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1台	4810.00	4810.00
26	个人辐射剂量报警 仪	福州智元	RG1100	福州智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1台	5400.00	5400.00
27	便携式辐射剂量率 仪	核贝谷	BG9511	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	1台	11600.00	11600.00
28	微压计	聚创	JCP-2000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台	3230.00	3230.00
29	辐射热计	联谊兴通	MR-5	北京联谊兴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1台	3230.00	3230.00
30	透明度计	OHEM	TDJ-330	建湖职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台	490.00	490.00
31	数字式温湿度计	扬子	YZ-0578A	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	1台	215.00	215.00
32	执法记录仪	海康威视	海康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3台	1800.00	54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整						（小写）：348595元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后30个工作日内。 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#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内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##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 财政性资金 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付款方式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款。

####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甲方不得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不得逾期交货。
- 4、乙方需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。
- 5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- 6、其它违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由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#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
